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405154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區公所各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、公共衛生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所全部或一部禁葬之各公墓：

(一)永康區：第1公墓（二王公墓）全部禁葬。

(二)後壁區：第1、4、5、10、14、15公墓全部禁葬。

(三)左鎮區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公墓全部禁葬。

(四)鹽水區：第1、4、6、9、11、14、15、19公墓全部禁葬，第12公墓部分禁葬（番子厝段1056、1057、1058地號）。

(五)白河區：第3、4公墓全部禁葬。

(六)官田區：第1、4、5、6、7公墓全部禁葬。

(七)柳營區：第2、5公墓全部禁葬。

(八)南化區：第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公墓全部禁葬。

(九)六甲區：第2、3、4、公園化公墓（除供樹葬使用外）全部禁葬，第1公墓部分禁葬（六甲段95-3、95-12、96-14、96-20、98-2、98-6、98-13、98-17、98-18地號）。



(十)東山區：第5、8、9、14公墓全部禁葬，第12公墓部分禁葬（前大埔段829-1地號）。

(十一)七股區：第2、3、5、6公墓全部禁葬，第4公墓除篤加段100-7地號供無名屍埋葬外全部禁葬。

(十二)大內區：第4公墓臨近道路（南184區道）旁20米以內部分禁葬。

三、上開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（含公私有土地）範圍內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四、另本市永康區第1公墓市有地，原永康市公所業已於民國93年7月12日所民字第0930027972號函公告禁葬在案，併同敘明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